附件3

2024年成都市粮食烘干中心新建改造

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成都市推动老旧农业机械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工作部署，加快老旧农业机械设施设备更新，促进全市粮食烘干中心的提档升级，增加先进产能，提高生产效率，现根据《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成都市推动老旧农业机械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方案〉〈成都市老旧农业机械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措施及申报指南〉的通知》（成农办〔2024〕60号）《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成都市乡村振兴局 成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市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成农办〔2024〕4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1. 项目建设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决策部署，综合考虑地理位置、产业布局、市场需求和基础条件等因素，支持优先采用先进节能环保的烘干设备建设粮食烘干中心，开展机械化烘干作业，加快补齐粮食机械化烘干短板，有效解决因晾晒场地受限、多雨高湿天气导致粮食霉变、发芽等问题，确保颗粒归仓。

1. 项目申报条件

（一）在成都市17个涉农区（市）县范围内的涉农企业、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鼓励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村集体合作，利用村集体闲置资产，采取合作的方式建设烘干中心，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实施主体应拥有完成项目必要的生产条件、技术力量、管理能力和资金配套，且已纳入市级政府投入“三农”重大项目储备库。

（二）新建或改造日烘干能力达到200吨以上的烘干中心。建设内容包括粮食烘干机主体机具及配套辅助机具等新购置的烘干设施设备。项目实施后，能显著增强区域粮食烘干能力。项目单位除满足自身需要外，还需为周边农户提供烘干服务，带动区域粮食机械化烘干水平提升。鼓励对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的机具的改造更新。对采用燃煤式（生物质燃料）的烘干机具等不符合环保或安全生产要求的，不予补贴。

（三）项目单位需认真准确测算项目需求金额，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并承诺对测算数据真实性负责。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审计核算报告为准。项目验收时需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及设施设备符合要求，能正常发挥作用，并提供真实有效的建设合同、发票等相关项目建设资料。

（四）项目选址应当符合成都市现代农业产业规划，项目建设不存在“非农化”“非粮化”等问题。

（五）申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成都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申报指南确定的建设内容，并已落实建设资金和项目用地、具备开工建设条件，能够在项目实施年限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六）2021年以来，申报主体通过各级财政资金已经支持建设的同一地块相同建设内容的，不得重复申请。

（七）申报主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2022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支农项目建设、审计、验收及资金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或改造日烘干能力达到200吨以上的烘干中心。建设内容包括粮食烘干机主体机具及配套辅助机具等新购置的烘干设施设备。

1. 项目实施期限

2025年3月底前全面完成项目建设，2025年4月底前完成总结验收。

1. 项目补助标准及范围

对符合条件的粮食烘干中心新建或改造项目，择优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补助，对单个地点新建或改造后粮食日烘干能力达200吨以上的烘干中心，新购置的烘干设施设备按核定后的建设和购置总金额的50%据实进行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项目投资计划仅限于粮食烘干机主体机具及配套辅助机具包括传输传送、粮食刮板机、提升机、精选筛、电控设备、除尘机具等，办公生活配套用房等非生产性设施设备均不列入投资计划中。

1. 项目实施程序

（一）项目申报。各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及时转发《申报指南》，做好本地区项目申报组织工作。各申报主体根据《申报指南》有关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经属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于9月30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材料要求详见附件1。

（二）审批立项。市农业农村局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对申报项目可行性和绩效目标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审定和公示后，以正式文件通知项目所在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方案通过审批后，原则上不允许调整，确因客观原因项目实施方案需要变更（调整）中止的，项目实施单位需书面提出申请，由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提出建议意见，报市农业农村局，按原审批程序批复。

（三）项目实施。各项目所在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收到项目立项通知后，应及时通知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建设，按照项目计划推进任务落实。同时，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项目推进情况调度。

（四）项目验收。依据《成都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农业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成农计〔2020〕4号）文件，市农业农村局委托项目所在地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开展项目验收，市农业农村局对项目验收情况进行抽查。项目建设完成后1个月内，项目实施单位向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市级财政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负责组织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验收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于2025年4月底前将项目验收结果及验收资料报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兑现财政补贴资金。项目验收时需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保持一致，设施设备符合要求，能正常发挥作用，并提供真实有效的建设合同、发票、项目竣工报告等相关项目建设资料（详见附件3）。

七、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

各项目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严格项目实施管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管理，认真做好项目的申报、初审、管理和验收等工作。

（一）落实工作职责。项目业主要承担项目实施主体责任，确保按方案设计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所在地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承担项目管理主体责任，要严格对实施方案进行初审把关，强化事前、事中过程监管，对项目购置的大额设备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询价或招标，如涉及隐蔽工程要现场核实并做好拍照记录，确保项目总投资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严防骗取套取财政资金问题发生。市农业农村局履行项目“立项、督导、监管”责任，督促区（市）县抓好项目建设的推进、验收和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二）实施动态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将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管理，不定期调研项目建设、验收等情况。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定期监督指导项目建设，按要求报送项目建设进度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

（三）强化社会监督。坚持政策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原则，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全面落实项目建设纪律要求。

八、注意事项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止耕地“非粮化”“非农化”，凡建设内容涉及环保或土地性质变更的，应在项目申报时提交合法的环保或土地手续。

九、项目申报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孙加威

联系电话：028-61883618

电子邮箱：cdsnwzzyc@163.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蜀锦路 68 号（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1. 成都市2024年粮食烘干中心新建改造项目申报材

料清单

2. 成都市2024年粮食烘干中心新建改造项目实施方

案（含申报表、实施方案及投资预算表）

3. 成都市2024年粮食烘干中心新建改造项目验收汇

编材料目录

4.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农业项目验收报告表（模

板）

5.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农业项目验收整改意见书

（模板）

附件1

成都市2024年粮食烘干中心新建改造

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一、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申报文件（含县级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二、项目申报书（附件2）

三、项目用地证明材料（证明项目不存在“非农化”、“非粮化”问题，如果建设内容涉及设施用地的，需提供设施用地审批手续）

 四、申报主体支撑项目实施的资金证明（近2年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

五、申报主体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主体信用证明

八、企业资质荣誉等其他与申报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叁份，申报资料需按顺序装订成册，属复印件的需由提供部门加盖鲜章，由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把关。

附件2

成都市2024年粮食烘干中心

新建改造项目

申

报

书

（ 年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公章）：

县级主管单位：

联 系 人： 职务：

电 话：

附件2-1

成都市2024年粮食烘干中心新建改造项目申报主体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属性 | 新建□ 改造□ |
|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  |
| 项目单位 | 名 称 |  |
| 地 址 |  |
| 法人代表/联系方式 |  |
| 项目建设具体地点 | （到镇村）经度： 维度：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万元） |  |
| 新建（改造）前日烘干能力（吨） |  |
| 新建（改造）后日烘干能力（吨） |  |

附件2-2

成都市2024年粮食烘干中心

新建改造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主体全称** |  |
| **负责人** |  | **手机号码** |  |
| **总投资额（万元）** |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建设时间** | **年 月至 年 月** |
| **建设地点** |  **区（市）县 镇（街道） 村（社区） 组** |
| **是否自愿承担成都市蔬菜保供任务** |  |
| **主要建设内容** |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的规模、数量、规格等）** |
| **申报单位承诺** | **本单位自愿参加成都市2024年粮食烘干中心新建改造项目建设，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存在同一地块相同建设内容重复申请财政补助的情况，项目建设用地不存在“非农化”“非粮化”等不符合土地用途规划的行为。如有违反，自愿放弃成都市2024年粮食烘干中心新建改造项目相关财政补助，并依法依规接受约束和惩戒。**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县级主管部门意见** |   **经审核，同意申报。**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3

 项目概况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区（市）县粮食年产量 | 万吨/年 |
| 　 | **项 目27＀ø老证明材料名称7＀ù老备** | **单位** |  | **项目验收时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验收依据）** | **承诺验收时提供材料（签章）** |
| 烘干能力情况 | 申请新建（改造）烘干中心规模 | 吨/天 |  | 以实际验收为准 |  |
| 种植情况 | 自有种植面积 | 亩 |  | 　土地承包流转协议 | 　 |
| 可辐射面积 | 亩 |  | 　可辐射面积=烘干能力（吨）/当地粮食烘干面积（以统计局近三年数据为准）-粮食种植面积 | 　 |
| 合计 | 亩 |  | 　 | 　 |
| 烘干中心用地情况 | 本次需要用地面积 | m2 |  | 以实际验收材料为准　 | 　 |
| 现有可用厂房面积 | m2 |  | 　 |
| 现有可用建设面积 | m2 |  | 　 |
| 申请建设面积 | m2 |  | 　 |
| 项目测算 | 投资总额 | 万元 |  | 以验收核定为准（发票、银行流水等） | 　 |
| 申请财政额度 | 万元 |  | 　 | 　 |
| 承诺自筹额度 | 万元 |  | 自筹资金承诺函 |  |
| 自筹资金比例 | % |  |  | 　 |
| 自筹资金到位时间 | 年-月 | 年 月 |  | 　 |
| 配套设施承诺函 | 　 | 　 | 配套设施承诺函 |  |
| 烘干中心完成日期 | 年-月 |  年 月 | 　/ | 　 |
| 其他补充说明： |

附件2-4

成都市2024年粮食烘干中心

新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提纲）

一、项目摘要

项目内容的摘要性说明，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估算等。

二、项目所在区域产业发展概况

产业发展现状及成效。

三、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单位的法人性质和管理体制、人员数量及技术水平，开展工作成效及获奖情况。

四、项目地点选择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选址注意与当地建设规划、资源约束条件衔接一致，要直观准确描述地址情况及选址原则，并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基础状况、建设条件加以描述。

五、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预算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设备等，通过建设内容及投资预算表反映。对配套设施单台（套）估价高于5万元的机具设备，应阐述生产厂商、型号、单位、数量、单价等信息。

六、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万元，其中申请市级财政资金×万元，自筹资金×万元，市级财政资金需明确支持环节。

提供支撑项目的货币资金情况，如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如主体财务状况不能支持项目建设，需提供银行流水等资金筹措证明。

七、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  |  |
| --- | --- |
| 月份 | 完成工作内容 |
| 2024年X月 |  |
| X月前 |  |
| X月前 |  |
| …… |  |
| 2025年x月前 | 完成竣工验收，项目投入运营 |

八、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项目建设组织机构、管理能力以及建成后项目运行维护机制等。

九、项目预期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例如：实现年烘干量x吨/年，增加收益×万元/年等等）；

2、社会效益

3、生态效益。

附件2-5

成都市2024年粮食烘干中心

新建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预算表（样表）

|  |  |
| --- | --- |
| **建设主体名称：** | **实施地点：** |
| **项目概况： 新建（改造）日烘干量x吨粮食烘干中心，其中烘干机x台，烘干辅助设施x套……申请财政补助×万元，总投资×万元。** |
| **项目** | **性质/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万元）** | **资金来源** |
| **市级财政资金（万元）** | **自筹资金（万元）** |
| **一、烘干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二、其他配套辅助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总计** |  |  |  |

附件3

成都市2024年粮食烘干中心

新建改造项目验收汇编材料目录

一、项目验收请示

二、项目工作总结、项目竣工报告（涉及基本建设类项目提供）

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实际完成情况、主要设施设备安装调试情况、项目质量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资金管理、过程管理）、项目效益、项目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三、照片（项目实施前、中、后对比照片）

四、竣工项目财务报告、竣工决算报表

五、项目工程结算材料（涉及基本建设类项目提供）

六、项目立项批复

七、项目实施中有关该项目的当地形成的各类文件、纪要、信息、简报等

八、其他

附件4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财政农业项目验收报告表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验收责任（组织）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实施单位： |
| 项目实施单位法定代表人： 电话： |
| 项目实施单位联系地址： 邮编： |
| 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备案的部门、相应文件号、时间： |
| 项目资金下达文号、时间**（先建后补项目可不填）**: |
| 是否组织初验（自验）：项目初验（自验）时间： |
| 项目实施单位初验（自验）意见：项目实施单位公章单位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二、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满分40分 得分： 分）

|  |  |  |
| --- | --- | --- |
| 建设地点（5分） | 批复情况 |  |
| 验收情况 |  |
| 得分 |  | 扣分原因 |  |
| 建设期限（5分） | 批复情况 |  |
| 验收情况 |  |
| 得分 |  | 扣分原因 |  |
| 建设内容及规模（30分） | 批复情况 |  |
| 验收情况 |  |
| 得分 |  | 扣分原因 |  |
| 重大变更事项 |  |
| 非重大变更事项 |  |

三、项目管理情况（满分30分 得分： 分）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6分） | 验收情况 |  |
| 得分 |  | 扣分原因 |  |
| 项目变更审批手续履行情况（6分） | 验收情况 |  |
| 得分 |  | 扣分原因 |  |
| 项目运行情况（6分） | 验收情况 |  |
| 得分 |  | 扣分原因 |  |
| 项目绩效评价（6分） | 验收情况 |  |
| 得分 |  | 扣分原因 |  |
|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6分） | 验收情况 |  |
| 得分 |  | 扣分原因 |  |

四、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满分30分 得分： 分）

|  |  |
| --- | --- |
| 立项批复情况 | 总投资： 其中：中央资金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县级配套 自筹资金 |
| 资金到位情况（6分） | 总投资： 其中：中央资金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县级配套 自筹资金 |
| 得分 |  | 扣分原因 |  |
| 投资完成情况（6分） | 总投资： 其中：中央资金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县级配套 自筹资金 |
| 得分 |  | 扣分原因 |  |
| 建立项目专账（或科目明细账、辅助账）核算情况（6分）：  |
| 得分 |  | 扣分原因 |  |
| 完成审计情况（6分）：（如无需审计的项目，此项不计分，相应分值计入“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情况”12分）审计报告名称：审计单位：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
| 得分 |  | 扣分原因 |  |
| 财务收支、内控管理情况（6分）； |
| 得分 |  | 扣分原因 |  |

五、项目验收意见（满分100分 得分： 分）

（合格□评定等级：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

|  |
| --- |
| 项目验收结论及整改建议（可参照以下格式）:根据\*\*单位验收申请，\*\*单位组成了验收小组，采用了\*\*方式对该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进行了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按照\*\*（对项目管理情况描述），完成了（对建设内容完成情况描述）......，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描述）......，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描述），符合（或不符合）......。（若有审计发现问题或初验提出问题，还应明确描述问题整改是否到位）结论：验收合格（或不合格）。验收小组组长签字：成员签字：年 月 日 |
| 项目实施单位意见：负责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 项目验收责任（组织）单位意见：负责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六、参加项目验收人员名单及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签字） | 单 位 | 职 务（职称） | 电 话 | 备 注（责任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项目验收结论分为“合格”（验收评分≥70分）、“不合格”（验收评分＜70分）二个等次。验收合格项目应根据验收评分情况评定“优秀”（90分＜验收评分≤100分）、“良好”（80分＜验收评分≤90分）、“一般”（70分＜验收评分≤80分）三个等次。项目验收责任单位应专门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

2.验收小组由技术、管理和财务等专业人员组成。单个项目财政补贴在50万元以下（不含），验收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单数）；单个项目财政补贴在50万元以上（含），验收小组成员原则上应不少于5人（单数）。

附件5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财政农业项目验收整改意见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整改责任单位 |  |
| 存在问题： |
| 整改意见： |
| 限期整改时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验收小组长签字： |
| 验收责任（组织）单位意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